生科〔2018〕33号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位师生:

经学院2018年第六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7月16日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是2014年开始的省级评比表彰活动项目。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研究生中树立勤奋学习、锐意创新的榜样，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我院在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评选表彰2017－2018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研院〔2018〕68号）、《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2014年7月修订）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评选范围为正常学制内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以毕业年级研究生为主，已获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的研究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复参评。我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开展工作，一般为2~3名。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过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术道德合格，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8门（学位课程5-6门，选修课程2-3门），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5门。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在学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认可度较高的科研或实践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等成绩。

1、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含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发表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来源期刊。

2、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实践创新上有所建树，获得发明专利、经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或科研成果转化、获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

（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3、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考核年度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7、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参评的其他情形。

**三、表彰形式**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评选程序**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宁缺毋滥。推荐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学院评选通知和实施细则。

（三）参评学生须按时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填写汇总表和推荐表，并提交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艺术创作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的佐证材料。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整理所有参评材料并公示，除统计错漏，一律不接受更改和增加。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如成果数量不足），不能进入现场评选阶段。参评学生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采用导师回避原则，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中选取5名博士生导师为现场评委，尽量覆盖所有参评学生的二级学科。如时间紧张，可先选定评委，之后如有担任评委老师的学生参评，则须替换评委。评选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负责评选过程以及获奖者的确定，另须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六）评选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如申请者无法到场汇报，可提供录好的视频，或在线视频、电话答辩，不可由他人代讲。

（七）每位学生的考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学生以PPT形式汇报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和社会工作不超过10分钟，评选小组成员提问不超过5分钟。参评学生现场抽签决定讲演次序，PPT可汇报个人已发表的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学习成绩、社会工作（如参加公益活动）等。

（八）在评选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每位评选小组成员对学生已发表的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学习成绩、社会工作（如参加公益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定，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评选小组现场解答。参加评选的学生及评选小组成员均无异议后，评选小组在评定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评选结果的异议。

（九）学院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申诉处理：如果对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有其它异议（如发现申请者提供不实材料），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经导师签字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必要情况下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十一）学院备案并上报校研究生院。

（十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评审后的最终名单公示7天后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十三）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权威专家对各校推荐的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最终获奖名单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教育厅网站公示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参评者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追回其荣誉称号，并对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本条例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